

產業發展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
貳拾壹. 商業登記	一. 商業登記管理	<p><一>商業登記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「商業登記法」辦理商業登記業務。 2. 商業登記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並隨時更新、提供運用。 3. 運用電腦處理收件、開立收據、商號查名及核辦相關函文作業。 4. 提供隨到隨辦服務，縮短登記案件審理於 30 分鐘內完成，以達立等可取。 5. 提供網路、語音電話等方式查詢商業登記申請案件辦理情形。 6. 提供語音及傳真自動回覆服務，主動告知申請人商業登記申請案審核結果。 7. 通知有稅無商之行號辦理商業登記業務。
		<p><二>商業校正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商業校正作業。 (1)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進行資料勾稽，強化商業登記資料之正確性，以維護合法業者權益。
貳拾貳. 公司管理	一. 公司管理	<p><一>公司管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運用電腦設備輔助以提昇作業效率。 2. 增進公司登記公示資料之正確度，以保障交易及資金轉讓之安全性。 3. 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，健全公司財務結構、促進業務正常發展及經濟繁榮。 4. 裁罰違法公司，整頓經濟秩序。 5. 辦理公司登記業務研習會，強化臺北市相關商業團體、公(工)會代表，對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之認知。
		<p><二>公司命令解散作業</p> <p>辦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，釐正公司登記資料。</p>
貳拾參. 商業管理	一. 商業管理	<p><一>特定目的事業管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。 2. 依「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」管理本市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茶室、視聽歌唱、三溫暖及理容業。 3. 依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輔導及管理本市資訊休閒業。 4. 執行商業稽查，並依法處罰、催繳罰鍰及移送強執等事宜。
		<p><二>一般商業稽查管理</p> <p>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查察未設立登記商業，並限期辦妥登記，以維護本市商業秩序。</p>
貳拾肆. 業務	一. 業務	<p><一>商品標示業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實商品標示法之宣導，促進商品正確標示。 2. 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責令廠商改善。

肆. 商業行政	商業行政及商業輔導	3. 輔導商業團體配合推行商品標示業務。
	<二>消費者保護業務	1. 妥適處理權管消費爭議之申訴案件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制度。 2. 加強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工作，促進消費生活安全。 3. 配合執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權責業務。
	<三>公平交易法業務	1. 協辦公平交易業務，維護商業交易秩序。 2. 宣揚公平交易理念，營造公平合理的商業競爭環境。
	<四>商業輔導業務	1. 辦理商店街區輔導及優質商圈認證推廣，增進傳統商圈競爭力，健全商業發展，並樹立優良商圈典範。 2. 發展貓空、大稻埕、天母、民權東路水族街及五分埔等區域型輔導，另以商業主軸帶、樞紐商圈計畫整合本市特色商圈，型塑地方特色。 3. 辦理特色商品精緻化、特色產業輔導、餐飲業品質提升、創意生活產業發展等相關計畫，提升產業服務內涵，帶動整體產業商機。 4. 運用主題行銷活動，激發整體商業發展。 5. 辦理商業加值型硬體建置工程及商圈綠美化，改造城市景觀，營造商圈整體意象。